

七、行政區劃

所謂行政區劃，係指國家機關為統治上之必要或實施地方自治的便利，而將全國劃分成為許多政府層級與行政區域，每個地方政府各有一定的轄境（薄慶玖，1997：45）；江大樹，2004：395

薄慶玖，1997，地方政府與自治，台北市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三版*

趙永茂、孫同文、江大樹主編，2004，「府際關係導論」，《府際關係》，395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台北